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六屆灣仔區議會屬下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
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林偉文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07

區議員

顧國慧議員	下午 2:30	下午 3:07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2:30	下午 3:07
黃宏泰議員,MH	下午 2:31	下午 3:07

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梁皓燊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9(南)
蔡棟雄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區行動主任
歐陽亮先生	香港警務處灣仔警區交通隊主管
曾丰衛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督察/灣仔區 1
曾惠怡女士	地政總署港島東區地政處 高級產業測量師/港島東(2)
曾翊婷女士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港島 3
梁凱琪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灣仔
黃柏濂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特別職務
楊俊傑先生	水務署工程師/香港及離島區(分配 4)

其他政府部門／機構代表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王紀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區行動主任(總督察)
何榮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

缺席者

謝偉俊議員,JP

秘書

李璇淇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開會辭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九次會議。

2. 主席歡迎以下首次出席會議的政府部門代表：

張皓壹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3. 主席請委員留意置於席上的文件及印有預計討論時間的議程。為使會議能更有效率地進行，是次會議將採用計時的方式進行。每項議程接受委員最多兩輪發言，而每名委員每輪將有兩至三分鐘的發言時間。

(備註：謝偉俊議員於會議前通知秘書處因公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第 1 項：通過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4. 主席表示秘書處於是次會議前未有收到任何修訂建議。

5. 由於席上委員並無提出其他修訂，遂由黃宏泰議員動議，主席和議，正式通過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第 2 項 灣仔區主要臨時交通措施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2/2023 號)

6. 運輸署梁凱琪女士簡介資料文件。

7.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3 項：運輸署／路政署過去兩個月在灣仔區內完成、正在施工或規劃中的主要小型交通改善工程項目及時間表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3/2023 號)

8. 路政署曾丰衛先生簡介資料文件。

9.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灣仔區工程概覽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4/2023 號)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梁皓燊先生簡介文件。

11. 委員會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灣仔區議會屬下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續議事項進展報告

(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文件第 35/2023 號)

12. 主席歡迎以下人士出席是次會議：

何詠琴女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南)4
王紀聰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區行動主任(總督察)
何榮華先生	香港警務處東區交通隊主管(警署警長)

13.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的第六項「有關合和中心二期、船街/堅尼地道公園及其道路改善工程」，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感謝地政總署長時間的跟進，對工程進度延期表示可惜。根據地契，船街公園應在工程完成前 3 個月向公眾開放。工程將於 12 月完工，卻未見如期於 9 月開放船街公園，因此詢問公園完工時間及契約的後續處理。
- (ii) 明白工程團隊為了工程進度趕工，但凌晨時分及週末進行工程並不妥當，資料早前已轉介環境保護署跟進。期望署方提醒工程團隊應在非限制時間進行工程，以減低對附近居民的影響。

14. 地政總署曾惠怡女士的回應如下：

- (i) 根據合和實業（合和）提供的資料，船街公園預計於 2023 年 10 月完工，康文署正就此加緊跟進。
- (ii) 就船街公園未能於契約內所訂明的時限完工，署方正處理合和提交的契約修訂申請，如獲批准，合和需繳付相關的補地價金額。

15. 環境保護署何詠琴女士表示署方一直跟進個案。在 2023 年 8 月進行的 4 次突擊檢查中，未有發現違規情況。然而，署方亦持續與承辦商溝通及不時提醒遵守《噪音管制條例》的要求。

16. 就「噪音黑點清單」，黃宏泰議員表示明白交通燈發出的「嗒嗒」聲可幫助失明人士過路，但音量對寧靜的半山區如肇輝臺的居民略為困擾，期望部門針對寧靜地區的交通燈音量作全面檢視及調整。

17. 李碧儀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提問：

- (i) 堅尼地道一帶曾出現同樣問題，經運輸署協助及實地試音後下調音量，情況得到改善。
- (ii) 另外，寶靈頓道一帶的大排檔營業至凌晨，更在凌晨 5 時至 6 時回收玻璃瓶，聲浪影響附近居民的休息。她希望部門與檔主溝通，調節回收時間及減低聲量。

18. 運輸署黃柏濂先生表示署方曾在 7 月份就收到的建議 3 次調低肇輝臺的交通燈音量，至今未有收到進一步的意見，署方會繼續跟進肇輝臺及堅尼地道情況。

19. 環境保護署何詠琴女士表示署方會跟進寶靈頓道一帶玻璃瓶回收事宜。

20. 香港警務處歐陽亮先生表示，警方會留意情況，加派人員巡邏及執法。

21. 就「違例泊車黑點清單」，主席表示耀華街的違泊車輛阻擋路口，加上建築廢料放置在馬路上，車輛難以由堅拿道天橋轉入耀華街。耀華街及勿地臣街交界有時更放置了「環保斗」，導致交通擠塞，希望警方可加強執法。

22. 香港警務處歐陽亮先生表示警方會留意情況，增加巡邏次數及加強執法。

23. 就「地區問題行動清單」的附錄二及附錄九，顧國慧議員表示希望向運輸署了解城巴 1 號及 26 號線脫班的情況。

24. 運輸署梁凱琪女士表示就城巴 1 號及 26 號線而言，進行實地視察期間，在個別時段內的規定班次及實際觀察班次數量可能會受沿途

路面交通狀況而略有出入，惟專營巴士公司須按照署方批准的服務詳情表提供適切的巴士服務，而署方亦一直透過定期進行實地調查或抽樣調查等渠道密切監察巴士服務的穩定性及水平。如發現個別路線出現脫班情況，署方會按既定機制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並根據其脫班的頻率、程度等採取適當措施，例如發出不同級別的提示信或勸喻信等不同級別的信件。而就 2023 年 9 月的調查，署方已就個別班次服務提醒巴士公司須按規定班次提供服務。

25. 顧國慧議員表示希望運輸署多加跟進，及希望巴士公司可以多參與下屆區議會會議。

26. 主席表示巴士公司應遵守服務承諾，希望運輸署多加監察。

27. 黃宏泰議員表示新巴及城巴合併後，資源調配理應更有彈性，希望運輸署與巴士公司在路線重組方面更好合作，更多與下屆區議會交流，避免脫班或因大量巴士靠站引至交通擠塞。

28. 運輸署梁凱琪女士表示備悉委員有關新巴及城巴合併後於灣仔及銅鑼灣一帶的資源及路線整合的意見，並會於未來進行巴士路線計劃時一併考慮有關意見。另外，署方亦會繼續密切監察相關巴士服務，並會適時與巴士公司作出跟進。

29. 主席請相關部門及機構跟進委員就上述清單提出的意見及要求，感謝環境保護署代表出席會議，及邀請香港警務處代表留步參與後續討論。

（環境保護署代表於是項討論後離席。）

30. 顧國慧議員有以下提問：

- (i) 運輸署就勤屋外大坑道地段設立行人過路處的進展。
- (ii) 警方在大坑道設立偵速攝影機後的檢控數字。

31. 黃宏泰議員表示疑因早前暴雨沖走沙石，部分街道上的地磚下陷以至路面不平，警方暫時已用膠帶圍封下陷地磚，但未見部門跟進。詢問部門紅磚下陷的數量，並希望部門盡快跟進，確保行人安全。

32. 運輸署黃柏濂先生表示將會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33. 香港警務處歐陽亮先生表示將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香港警務處回覆大坑道未有設立偵速攝影機。)

34. 路政署曾丰衛先生表示將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會後備註：路政署會定期巡查公共行人路，如發現行人路出現路磚不平的情況，會立即安排合適的維修工作。)

35. 黃宏泰議員促請路政署因應早前暴雨盡快進行善後工作，巡查區內道路情況，確保行人安全。

36. 就勤屋外大坑道地段設立行人過路處，顧國慧議員建議運輸署可以問卷了解附近居民對行人過路處的需要。附近有幾所學校，行人過路處可令行人更安全過路。

37. 黃宏泰議員詢問運輸署區內投射紅光的新型輔助行人過路裝置的成效。

38. 運輸署黃柏濂先生表示將在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就行人過路處的會後備註：就建議於介乎嘉寧徑及益群道之間的一段大坑道加設行人過路處，我們留意到現時車輛於該段道路的車速較快，亦是一條雙向行車道，基於交通安全考慮，我們認為現時有關地點不適合加設行人過路處。此外，現時於大坑道與嘉寧徑交界及大坑道與益群道交界已分別設有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如在該段大坑道之間加設另一組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處，將對車輛將會造成延誤及擠塞，因此情況並不理想。運輸處會繼續留意有關地點的交通情況，並適時檢視現有的交通安排。)

(就新型輔助行人過路裝置的會後備註：在灣仔區，運輸署於 2022 年 7 月於波斯富街/富明街的行人過路處安裝新型輔助裝置。此外，運輸署亦於另外三個地點(荃灣街市街近仁濟醫院、沙田正街近沙田市中心巴士站、以及窩打老道/禧福道)的行人過路處安裝輔助裝置以進行試驗。在試驗期間，運輸署聘請了香港大學的專業學術團隊就輔助裝置在提升行人安全方面的成效進行獨立及客觀的評估。評估結果顯示，在安裝輔助裝置後，整體行人在「紅色人像」燈號亮着時橫過馬路的數字減少了約四分之一，成效正面。)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39. 主席在結束會議前表示，是次會議為本屆區議會發展、規劃及交通委員會最後一次會議，多謝各位委員、民政處及各部門代表過去四

年的支持，希望各位繼續攜手並肩，為灣仔建設成一個和諧關愛的社區而努力。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3 時 07 分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三年十月

本會議紀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正式通過。